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K-2025-013

招标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人：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2025-013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92200.00

最高限价（元）：267200.00、240000.00、58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1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7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水、气、土常规性监测项目：全年开展 3 次饮用水常规性检测，39 项常规因子，每次不少于 7 个点位；年内开展一次饮用水水质全分析，97 项因子，2 个点位；每季度对 6 个生活污水站及 1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检测；土壤 30 个点位的 45 项常规检测；年对地下水 10 个点位开展一次常规检测。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2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非道路柴油车辆尾气检测：全年检测不少于 800 辆车。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3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水、气、土等检测和监督性检测，执法检测不少于 60 次；监督性检测不少于 55 次；提供辅助执法、咨询等行业领域专家 120 次。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无任何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报名时间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湾路 101 号

联系方式：15001613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 A 座 61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

电 话：157690173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1 包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2 包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3 包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内容	1 包：水、气、土常规性监测项目：全年开展 3 次饮用水常规性检测，39 项常规因子，每次不少于 7 个点位；年内开展一次饮用水水质全分析，97 项因子，2 个点位；每季度对 6 个生活污水站及 1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检测；土壤 30 个点位的 45 项常规检测；年对地下水 10 个点位开展一次常规检测。 2 包：非道路柴油车辆尾气检测：全年检测不少于 800 辆车。 3 包：开展水、气、土等检测和监督性检测，执法检查不少于 60 次；监督性检测不少于 55 次；提供辅助执法、咨询等行业领域专家 120 次。
第二章第 1.3 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量要求	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工作并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湾路 101 号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电话：1500161322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 A 座 611 室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15769017301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无任何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查询时间需在报名时间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16: 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1包：267200.00元 2包：240000.00元 3包：585000.00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包：267200.00元（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包：240000.00元（贰拾肆万元整） 3包：585000.00元（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1包：伍仟元整（5000.00元）， 2包：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 3包：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牵头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保函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2、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6001012010140482610 开户行名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递交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份数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收到付）； 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地址：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 A 座 611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段： /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第二章第 22.1 款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16: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六、其他规定		
1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 由中标单位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 4、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所属行业：<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u>。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u>
		本次招标共划分 3 个包段，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招标人约定项目包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段，但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施工包段评标顺序为 1 包、2 包、3 包，以此类推，后续包段参与评审但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

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二章第 6.2 款：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

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供应商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说明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留存。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招标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招标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3.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3.5 供应商应在《报价单》标明供应商报价。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和正本密封，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确定中标人

4.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

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 询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 中标通知

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签订合同

4.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 ；
	4、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3.2 项规定；
	6、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合同履行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	项目	评分细则
---	----	------

号		满分 分值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 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技术部分 (65分)	2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结构完整, 项目实施依据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及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组织、现场及实验室工作的安排合理 (包括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置情况、实施计划等) 的得 25 分; 服务方案结构基本完整, 项目实施依据符合采购单位及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组织、现场及实验室工作的安排较合理 (包括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置情况、实施计划等) 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结构一般, 项目实施依据符合采购单位及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组织、现场及实验室工作的安排一般 (包括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置情况、实施计划等) 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结构存在缺失, 项目实施依据符合采购单位及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组织、现场及实验室工作的安排不太合理 (包括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置情况、实施计划等) 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质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采样、

			分析、质控、样品保存、质量报告、原始分析记录、现场质量控制管理、质控管理措施等方面描述详细，内容明确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质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采样、分析、质控、样品保存、质量报告、原始分析记录、现场质量控制管理、质控管理措施等方面描述较详细，内容较明确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结构一般，项目实施依据符合采购单位及国家相关标准；项目组织、现场及实验室工作的安排一般（包括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置情况、实施计划等）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质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采样、分析、质控、样品保存、质量报告、原始分析记录、现场质量控制管理、质控管理措施等方面描述不详细，内容不明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方案编制科学、可行性强、作业规范化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编制较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作业规范化较合理得 5 分，方案编制简单，可行性、作业规范针对性低得 1 分，没有组织方案、或缺项漏项则不得分。
		15	服务保障 （1）服务保障措施详实、服务人员水平能力强，得 15 分； （2）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人员水平较好，得 10 分； （3）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人员水平一般，得 6 分； （4）服务保障措施较差，人员能力水平严重不足，得 2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10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一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及以上检测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得 5 分； 2. 项目组组成人员：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须持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最终审查

7.1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供应商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7.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工作内容：

2 1. 水、气、土常规性监测项目：全年开展3次饮用水常规性检测，39项常规因子，每次不少于7个点位；年内开展一次饮用水水质全分析，97项因子，2个点位；每季度对6个生活污水站及1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检测；土壤30个点位的45项常规检测；年对地下水10个点位开展一次常规检测。 2、非道路柴油车辆尾气检测：全年检测不少于800辆车。 3、技术服务：开展水、气、土等检测和监督性检测，执法检测不少于60次；监督性检测不少于55次；提供辅助执法、咨询等行业领域专家120次。

3 甲方责任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同乙方一同到采样现场。

2.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4 乙方责任

3.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工作内容：1. 水、气、土常规性监测项目：全年开展3次饮用水常规性检测，39项常规因子，每次不少于7个点位；年内开展一次饮用水水质全分析，97项因子，2个点位；每季度对6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及1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检测；土壤30个点位的45项常规检测；年对地下水10个点位开展一次常规检测。2、非道路柴油车辆尾气检测：全年检测不少于800辆车。3、技术服务：开展水、气、土等检测和监督性检测，执法检查不少于60次；监督性检测不少于55次；提供辅助执法、咨询等行业领域专家120次。

3.2 乙方开展监测需自备车辆、自行解决食宿。

3.3 乙方应成立2个应急监测小组，每组不少于2人，随时满足甲方监测需要。

3.4 乙方如暂时不具备对某项指标的监测能力，需邀请有能力的监测机构为甲方开展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需在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监测报告纸质件(一式四份)及扫描件，可邮寄。

3.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委托行业专家辅助完成现场执法工作不少于100人次，专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现场核查需乙方租车不少于40天，租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开展次数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

3.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在附件1中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3.8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 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4.2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4.3 保证金：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6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 甲方提供监测完整信息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5.2 乙方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7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必须共同遵守，若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商量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的生效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包：水、气、土常规性监测项目：全年开展 3 次饮用水常规性检测，39 项常规因子，每次不少于 7 个点位；年内开展一次饮用水水质全分析，97 项因子，2 个点位；每季度对 6 个生活污水站及 1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检测；土壤 30 个点位的 45 项常规检测；年对地下水 10 个点位开展一次常规检测。

2 包：非道路柴油车辆尾气检测：全年检测不少于 800 辆车。

3 包：技术服务：开展水、气、土等检测和监督性检测，执法检测不少于 60 次；监督性检测不少于 55 次；提供辅助执法、咨询等行业领域专家 120 次。

二、质量标准：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工作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联合体协议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十、信用记录
- 十一、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十二、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三、实施方案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五、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
实际时间。

十、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无行贿犯罪（可自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打印网页版（截图））。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十一、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技 术 规 格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附注：1.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全部满足“技术规格”可在上表中填写“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技术规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三、实施方案

- 1、服务方案
- 2、保障措施
- 3、应急方案
- 4、售后服务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